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太平洋财富广场 1 号楼 1020-1 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太平洋财富广场 1 号楼 10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减持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权益变动方式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焦作万方	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安成、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伊华和泰	指樟树市伊华和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单位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太平洋财富广场 1 号楼 1020-1 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太平洋财富广场 1 号楼 10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樟树市伊华和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20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60982MA364RKF3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樟树市伊华和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货币
霍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95%	货币
合计		200,100	100%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伊华和泰为和泰安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伊华和泰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樟树市伊华和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太平洋财富广场 1 号楼 10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霍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64MH32D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张量

性别：男

身份证号：35020319*****4035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减持计划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司法强制执行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方式减少所持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泰安成持有焦作万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45,479,2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0%。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因司法强制执行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被动减持焦作万方股票 94,18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90%。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泰安成持有焦作万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51,293,9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价格区间（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24.8.1-2024.8.13	1,073.19	0.90%	5.31-5.85
	2024.10.11-2024.10.15	1,192.19	1.00%	6.18-6.92
大宗交易	2024.10.11	2,384.39	2.00%	5.84
司法拍卖	2025.1.15	4,768.76	4.00%	6.46
合计	-	9,418.53	7.9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所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总

数为 51,293,97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

具体情况可详阅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5年1月1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报备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5年1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太平洋财富广场 1 号楼 10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145,479,276 持股比例： 12.2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 94,185,300 变动比例： 7.90% 变动后持股数量： 51,293,976 变动后持股比例： 4.3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 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泰安成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和泰安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5年1月16日